

永嘉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1. 教学工作量 (G) (45分) (表1)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1. 教学工作量 (G) (45分)	课程教学工作量 (G1) (30分)	①课堂教学; 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③指导专业实习; ④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 ⑤学校安排的对外培训课程。 1. 若教师满足基本课时量320节, 则G1=30分; 若教师未满足基本课时量, 则按实际完成数与基本课时量的比例进行给分。不服从接受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最多计15分; 2. 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20节计30分; 3. 教学督导和传帮带听课符合听课评议要求的听课课时数按实际听课课时数减基本课时数计增教学工作量。	因班级数少等客观原因导致教师没能满足基本课时量的, 教师提出申请, 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教务科	
	招生工作A (1.5分)	1. 招生宣传资料编写: 参与永嘉学院招生相关的招生简章、招生推文、招生视频等招生宣传资料编写, 加0.1分/个; 2. 联系生源校: 每联系一所生源校, 得0.2分/次; 3. 招生宣传: 本市招生宣传加0.1分/次, 外市招生宣传加0.2分/次; 4. 媒体宣传报道: (报道中要出现标识性字样如“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永嘉学院”等): 各类内容被官方媒体(报刊和电视台)报道的, 市级加0.2分/次, 省级加0.5分/次, 国家级加1分/次; 被官方网站报道的, 校级加0.1分/次, 市级加0.2分/次, 省级加0.4分/次, 国家级加0.6分/次; 同样事迹加分按最高的荣誉计分, 相关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报备至教务科, 备案时, 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以便认定。 以上合计不超过1.5分。		教师提供资料、教务科	
	就业工作B (1分)	1. 助力留永工程: 成功推荐学生入职永嘉企业(报备)加0.02分/生; 2. 推荐符合要求的优质企业参加订单班宣讲会, 加0.1分/家(国企加倍); 成功组班, 再加0.2分/家(国企加倍); 参与管理(企业交流、学生动员), 加0.1分/次; 成功推荐学生加入组班的订单班加0.05分/生; 负责订单班指导加0.8分/家(与暑期社会实践不重复加分)。 以上合计不超过1分。		实训科	
	省调工作C (1分)	1. 承担毕业生调查工作(满分0.5分): 接受二级学院布置的省调任务, 并且完成学校省调比例要求, 得基本分0.5分。 2. 面对面指导率。在二级学院规定时间内, 省调“走出去请进来”面对面指导, 每完成一个学生, 加0.05分, 多位教师共同参与的由负责人负责分配分数。(要有照片) 以上合计不超过1分		学生科	
	教学常规管理D (4分)	1. 教师编制授课计划、课程标准、出试卷、试卷批改、成绩输入、教学检查、数据采集资料以及实践教学资料(实习、实训及毕业综合实践)等如期完成, 基本分2分, 出现差错扣0.2分/次项, 迟交1天扣0.3分/次项, 材料不齐扣0.1分/份, 按日累计计算, 扣完为止。 2. 每学期按计划完成授课任务, 没有调停课(不含公出、培训进修)的教师基本分2分。每学期调停课(不含公出、培训进修、病假)超过4课时, 扣0.2分/节, 停课应补未补课扣0.5分/节。本项得分累计扣后, 得分不低于0分。		教务科、实训科	
	专业建设 (G2) (15分)	教研室工作E (2.5)	1. 专任教师按学校和分院的教研活动质量要求完成主题专业教研活动 不少于2周一次(一学期不少于9次), 按学校和分院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教师无故缺席专业教研活动、示范课、公开课活动或其他院级会议者, 扣0.3分/次; 教师因事假缺席专业教研活动、示范课、公开课活动或其他院级会议者, 扣0.2分/次; 教师因私迟到专业教研活动或其他院级会议者, 扣0.1分/次, 如遇大规模路阻, 按分院惯例认定, 教师必须先给院办打电话说明情况并安排好工作。 2. 实训室建设, 一批设备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 方案设计人员加0.3分, 其他参与方案制定、论证、设备采购、验收人员加0.05分/项。低于50万, 方案设计人员加0.2分, 其他参与方案制定、论证、设备采购、验收人员加0.05分/项。 3. 学校布置给永嘉学院, 须由永嘉学院教研室主任等完成, 未按期完成工作对永嘉学院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3分/项。 本项得分累计加、扣分抵扣后, 得分不超过2.5分, 不低于0分。		教务科、实训科、教研室、院办
	其他工作量F (5分)	1. 开课 开出院公开课、示范课加0.1分/门次; 校示范课加0.2分/门次; 申报公选课加0.1分/门, 成功开出公选课的加0.2分/门, 开新课(专业未曾开过相似课程)加0.3分/门, 新开课(课程已经开过, 但任课老师第一次讲授)加0.1分/人/门。 2. 教改项目申报(未立项) 但凡申报且材料合格者, 加0.1分/项; 学院成功突围提交到学校者, 加0.2分/项; 学校成功突围提交到市及以上者, 加0.3分/项, 以上申报加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加分执行, 不得重复加分。项目若立项, 将在教改分中予以扣除。 3. 参加技能比赛 教师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包括申报省市教坛新秀、教学名师、推荐优秀教师、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等): 校级 0.1分/次; 市级 0.2分/次; 省级 0.3分/次; 国家级 0.5分/次。以报名参赛为准, 不设上限; 获奖的, 将在教改分中予以扣除。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 未能获奖, 按学院规定等级分值的20%计分。最高不超过0.3分。 5. 信息化建设 在省课平台、中国大学mooc平台、智慧职教等主流课程平台建课, 建设期每学年加0.2分/门; 6.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青年助讲培养教师经考核合格, 指导老师加 0.1分/师; 考核优秀, 指导老师加 0.3分/师。 7. 毕业综合实践、组织技能竞赛 指导校内毕业设计课题的给0.02分/生, 参加作展评聘参展根据实物情况加0.2-0.4分/老师, 入选学校优秀设计成果的毕业设计项目每个加0.2分, 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加0.1分。 校内技能竞赛组织赛项负责人加0.1分/项。校外竞赛赛项组织负责联络人加0.2-0.5分/项。 (根据具体情况由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具体分数)		教务科、实训科、教师本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材料	

			<p>8. 国际化建设 组织国际化教学项目1.5分/项。独立承担国际化项目双语教学0.5分/门，承担国际化项目教学翻译0.5分/门，承担国际化项目教学0.2分/门。</p> <p>9. 参照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新获得A类人才的加5分、B类人才的加4分、C类人才的加3分、D类人才的加2分。</p> <p>10. 教师新获人社或教育部认定的专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 技师证（或1+X高级证）加0.1分，高级技师证加0.3分，就高原则。</p> <p>11. 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分/间，新获市级首席技师加1分，省级相应项目加倍。</p> <p>12. 成功承办校内技能大赛院级竞赛项目，负责人加0.3分/项，参与教师排名不分先后加0.1分/项；国赛承办团队加5分/项，省赛承办团队加3分/项，市赛承办团队加2分/项。</p> <p>13.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级标准（包括专业标准、职业岗位标准、技能标准、行业标准等），担任主持（或标准制定组组长）的加1.5分/人，参与者排名前3名（或标准制定组副组长）的加1分/人。</p> <p>14. 校内外培训 经学院备案、学校认可，由本院教师负责实施的社会技能培训项目，按培训到款0.05分/万元，或0.001分/人次、或0.4分/项目计分，上限3分。 ①有创收的培训项目，并入学校账户的，每创收1万计0.05分，以此类推，不足1万的按0.03分计；在此基础上，每培训30人次计0.03分，以此类推，不足30人次的按0.03分计；②与学校有协议的培训项目，每培训30人次计0.03分，以此类推，不足30人次的按0.03分计；③无协议但与专业群内容相关的培训，且能提供培训人员相关信息清单，每培训30人次计0.03分，以此类推，不足30人次的按0.01分计。 （负责人需提供培训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学员签到名册、教师授课计划、现场照片、培训协议、培训相关其他文件通知等。若以横向课题经费形式组织的社会培训，已加过科研分的应予以扣除。）</p> <p>15. 承担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建设任务、部门考核获得加分的上级领导批示（以考绩办认定为准），视具体工作量加0.5-1分/项，项目分值由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定，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团队成员的具体分值。 以上合计不超过5分。</p>		
--	--	--	---	--	--

2. 教学效果 (X) (30分) (表2)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教学效果X (30分)	教学效果 (30分)	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学生网上评教成绩。	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50%+学生网上评教成绩×50%。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处提供测评分，两个学期加权平均或单次评教分为准；当教师一学年承担多门课的教学任务，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取该教师多门课的评价平均值。	教务科
	教学事故	保证教学的规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安排。	①一次教学差错扣1分，多次教学差错应累计计分； ②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		教务科

3.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 (Y) (25分) (表3)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Y (25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Y1 (15分)	①专业建设； ②课程建设； ③教材建设； ④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⑤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⑥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办法》（温职院教〔2019〕40号）计分。	①教务处统一计分，结果下发各部门；②多人项目，其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其承担任务多少与部门协商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教务处；③教务处将计分结果及分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作为计分依据。	教务科
	教学奖励Y2 (10分)	①教学成果奖； 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技能奖、教学技能竞赛； ③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奖； ④其他教学奖励			

二、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指标（20分）（表4）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科研与工作业绩（20分）	科研工作业绩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温职院〔2018〕76号文件）计分	教师科研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由教师本人在科研工作量管理平台录入业绩，由二级学院办公室审核、科技开发处审定，在公示无异议后计入当学年科研工作业绩。	实训科

三、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15分）（表5）

指标	指标内涵	计分标准	备注	负责科室
课业辅导（8分）	暑期社会实践	推荐企业并成功组队的，加0.5分/队（中途解散不得分）		学生科
		指导暑期社会实践队加1分/队。基准队10人，每超过1生，加0.05分，指导时间不足，按比例给分。获校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0.5分，获市级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1分，获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团队）的加2分（按最高等级计）		学生科
	竞赛、技能训练	晚训、学生社团、技能工作室满学期指导（每周至少1次）的加0.1分/次（已签到表为依据）最高不超1分；获得校级特色项目立项后并持续开展一年，建设负责人加0.5分/项目；获得校级精品项目立项并持续开展一年，建设负责人加1分/项目。主题工作坊、名班主任工作室持续开展，学年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加0.5分/项。		学生科
		教师担任学校审批立项的新苗人才计划、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学生竞赛的指导老师，加0.2分/项；获省赛一等奖，指导老师加1.5分/项，获省赛二等奖，指导老师加1分/项，获省赛三等奖，指导老师加0.5分/项（同一项目多位指导老师，则分值参考科研分配比例；同一项目已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中的教学奖励，不再重复计算）；		教师提供获奖材料，学生科
学业帮扶	与学业困难生结对帮扶，做好帮扶记录表记录且课程成绩通过 加0.25分/生。		学生科	
思政素质教育（6分）	班主任工作	担任班主任，全年基本分2分，增加一个班级，加0.5分。在此基础上，优秀班主任校级加0.5分，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按最高等级计）。“3+2”班级班主任若中职阶段提前介入，加0.5分，考核不合格不给基本分。		学生科
	班级荣誉	班主任所在班集体获得校、市、省、国家级政府奖项依序分别加0.5、1、1.5、2分。		学生科
	专题讲座	为师生开设思政教育类的讲座，经院学生科审核，加0.5分/次。		学生科
	公寓管理	走访学生宿舍，0.05分/次（每30分钟计1次），合计以1分为限。主动与非本班级结对三星级以下寝室，学期末考核寝室升星，升一星加0.2分/室，以此类推		学生科
	思政论文	发表思政相关论文1分/篇。		教师提供材料，学生科
其它服务与育人工作（1分）	教师联系相关工作	党员教师以三联系任务分配为基准，非党员教师主动承担困难学生帮扶，并按按时完成对应帮扶记录表记录，加0.5分。		学生科
	服务育人成效	根据学院工作部署安排的服务及育人工作，按时完成，成效突出，加0.5分；由专业教师个人填报，考核小组核准同意方可加分。		教师提供材料，学生科

